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6008573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和平火力發電廠及輸電線路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和平火力發電廠及輸電線路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1) 本案兩部機組硫氧化物排放濃度小時平均應低於 30ppm，年平均應低於 22ppm、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小時平均應低於 30ppm，年平均應低於 24ppm、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小時平均應低於 18 mg/Nm³，年平均應低於 12 mg/Nm³。

(2)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2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